

國防部 114 年 6 月 1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401727341 號函同意開班
114 年 7 月 1 日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開設學制	開設系別	營區教學點
二技	企業管理系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直坑尾營區
	資訊管理系	陸軍通訊電子資訊訓練中心虎嶺營區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新竹校區地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報名專線：新竹校區(03)6991111 轉 1126、1128

傳 真：新竹校區(03)6991110

網路查詢：



※簡章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s://recruit.cute.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	請自本校網站免費下載列印使用 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 名	網路報名： 114/7/10(四)00:00 至 114/8/15(五)23:00 止	◎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cute.edu.tw/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通訊報名： 114/7/10(四)至 114/8/15(五)止 (以郵戳為憑)	◎通訊報名收件處(以郵戳為憑)：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現場報名： 114/7/10(四)至 114/8/18(一) 16:00 止	◎現場報名地點： 週一至週五 15:30~20:30 啟我大樓 104 室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成 績 查 詢	114/8/20(三)16:00 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s://recruit.cute.edu.tw/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8/21(四)15:00 止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03)6991110 電子郵件信箱：hnacad@cute.edu.tw
網路公告正、備 取 名 單	114/8/21(四)16:00 起	以限時郵件寄送錄取通知，並於本校 網站公告。 https://recruit.cute.edu.tw/
正 取 生 報 到 日 期	114/8/22(五)至 114/8/27(三)止	啟我大樓 104 室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報到時間：15:30~21:00(不含假日)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4/8/29(五)止	
附 註	1.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以相關通知網頁公告為準。 2. 報名相關事宜週一至週五 16:00~21:00 電洽(03)6991111 轉 1126、1128。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	1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3
陸、錄取原則.....	6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捌、公告錄取名單.....	6
玖、報到及遞補.....	6
拾、註冊.....	7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7
拾參、附註.....	8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9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
附錄四：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位置示意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13

附 表

附表 1：二技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14
附表 2：二技在職專班附件黏貼表.....	15
附表 3：書面審查資料表.....	16
附表 4：同意進修證明書.....	17
附表 5：考生切結書.....	18
附表 6：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 7：新生報到委託書.....	20
附表 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 9：報名考生申訴表.....	22
附表 10：報名表件封面.....	23

壹、報考資格

- 一、本專班限招收志願役現役軍人，考生僅能報名營區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設之系、所別。
- 二、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錄二第三條)。
- 三、依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服志願役現役官兵報名須繳交服務單位「准予報名同意書」。
- 四、依據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參加營區在職專班之進修官士兵，應經單位主官核准，始得進修及申請補助，申請就讀文令及國防部補助相關事宜請洽詢服役單位承辦人。
- 五、依據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規定，就讀本專班須為現役軍人身分，故學生於就讀期間，遇有退伍、除役或調離合作營區單位(含借調、支援或外派)等無法於原專班繼續就讀等情事，須辦理退(休)學，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量。

貳、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至少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參、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0 日(四)00:00 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23:00 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名流程：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新竹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於系統輸入資料及上載文件完成後點「確定送出」，系統畫面將出現「您的報名編號為：○○○」。
- (二)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16:00-21:00)，電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3-6991111轉1126、1128。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 (五)本招生管道免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
- (六)其他相關事項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附錄一)，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四)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1. 依【備齊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

2. 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3. 於報名期間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四)至 114 年 8 月 18 日(一)16:00 止，週一至週五 15:30-20:30。

報名地點：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啟我大樓 104 室進修部綜合業務組，電話：(03)6991111 轉 1126、1128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系別	企業管理系
營區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直坑尾營區
招生名額	25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資料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一、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 1 份 二、簡歷與自傳 1 份 三、其他專業成就與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份【選繳】
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並依上述順序排列(書面資料審查表請參閱附表 3)。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四、上課地點：依本計劃開設之營區教學點。 五、二技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如 未達 10 人 ，則得調整或取消相關系科之開班計畫，並於報名後報到前公告在本校招生網頁。

系別	資訊管理系
營區	陸軍通訊電子資訊訓練中心虎嶺營區
招生名額	20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資料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書面審查 資 料	一、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 1 份 二、簡歷與自傳 1 份 三、其他專業成就與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份【選繳】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並依上述順序排列(書面資料審查表請參閱附表 3)。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四、上課地點：依本計劃開設之營區教學點。 五、二技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如 未達 10 人 ，則得調整或取消相關系科之開班計畫，並於報名後報到前公告在本校招生網頁。

伍、報名文件與注意事項：

一、文件準備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黏貼表。 2. 依規定黏貼(1)照片(2)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3)學歷(力)證件影本於附件黏貼表。 3.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2	學歷(力)證件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依所報學制(二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壹、報名資格之報名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技術士證照報考者，繳交技術士證照影本。 3. 若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惟應於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	同意進修證明書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國軍志願役官兵經開設(服務)單位主管所開立之「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請參閱附表 4)。
4	書面審查資料	1. 書面審查資料撰寫，請參閱附表 3。 2.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進修、研習或其他足以證明撰寫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二、注意事項

- (一)請將報名表件詳細檢查，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一律退件。
- (二)考生寄交之各項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調閱，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銷錄取資格。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4 年 9 月 30 日。
- (四)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則得調整或取消相關系科之開班計畫。並於報名後報到前公告在本校招生網頁。

陸、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報名考生之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
- 三、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請書面評審委員再行評分，以決定錄取順序。
-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114 年 8 月 20 日(三)16:00 起開放網站查詢成績，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功能同時開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s://recruit.cute.edu.tw/>)，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15:00 前(逾期不受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 6)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1. 傳真電話：(03)6991110
 2. 電子郵件信箱：hnacad@cute.edu.tw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8 月 21 日(四)16:00 起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s://recruit.cute.edu.tw/>，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 二、114 年 8 月 22 日(五)以限時郵件寄送錄取通知單，考生若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

玖、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114 年 8 月 22 日(五)至 114 年 8 月 27 日(三)止，依報到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備取考生遞補報到：
 - (一)各系所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本會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四)起視缺額情形，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五)止。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 8)，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三)前先傳真至本校及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到本校新竹校區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拾、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14 年 8 月 29 日(五)。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網址：<https://acco.gm.cute.edu.tw/>) →點選「學雜費訊息」→點選「學雜費標準彙總表」

僅以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收費類別 \ 收費方式	項目	收費標準
二技商業類	學分學雜費	新臺幣 1319 元，每學分(小時)

備註：

- 一、本校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x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學分學雜費收費以 3 小時計)。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

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三、個人資料隱私聲明與告知事項聲明網址：

https://www.cute.edu.tw/~cc/download/PIMS-DC-4018%E5%AD%B8%E7%94%9F%E9%9A%B1%E7%A7%81%E8%81%B2%E6%98%8E%E8%88%87%E5%91%8A%E7%9F%A5%E4%BA%8B%E9%A0%85%E8%81%B2%E6%98%8E_1090115.pdf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填具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 9)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招生委員會另組織「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本校網頁上之公告為主。
- 六、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03-6991111](tel:03-6991111) 轉 1126、1128 或 Email 至 hnacad@cute.edu.tw 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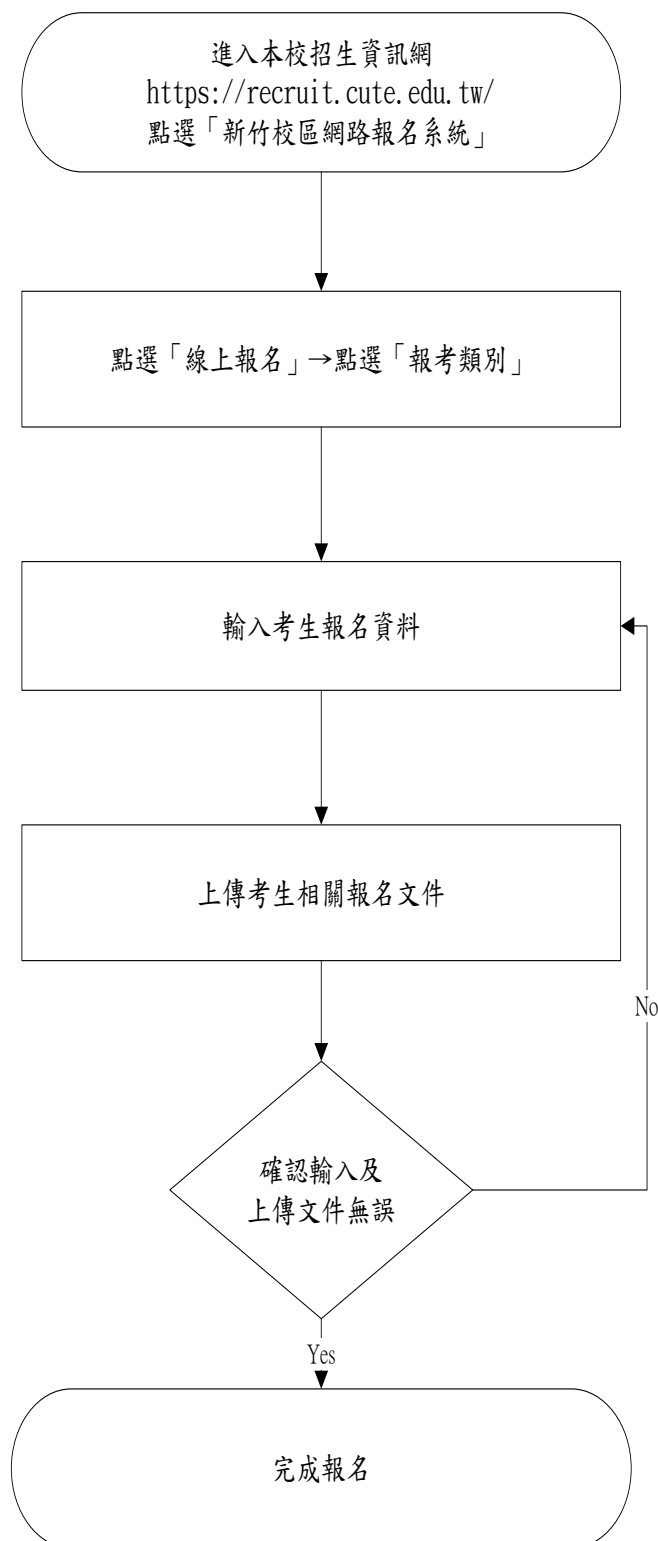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7 月 10 日(四) 00: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 23:00 止

報名網址：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新竹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說明：

- 一、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網址：
<https://recruit.cute.edu.tw/>
- 二、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而非生活照片。
- 五、上傳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
- 六、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16:00-21:00)，電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3-6991111轉1126、1128。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 七、本招生管道免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
- 八、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略

三、略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略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略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登記分發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四：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位置示意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指南	1.搭乘臺鐵 ※搭乘臺鐵至北湖車站，下車後步行 5 分鐘到校。 2.搭乘公車 ※湖口車站對面 7-11 便利商店前 ibus 台灣愛巴士交通聯盟站牌，搭乘 5624 號公車；回程於校門口對面 ibus 台灣愛巴士交通聯盟站牌，搭乘 5624 號公車。 3.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新竹六家站，轉乘臺鐵內灣線/六家線。臺鐵六家站往新竹站，沿途經竹中站、竹科站、世博站到北新竹站，在北新竹站轉乘北上列車，沿途經竹北站、新豐站、湖口站到北湖站，在北湖站下車後步行 5 分鐘到校。 4.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楊梅交流道下(約 30 分鐘到校)→臺一省道 (往新湖口方向)→右轉中平路【竹 8】(臺 1 省道約 54km 處，經過裝甲兵訓練部)→達生路至陸橋下右轉中山路【竹 109】→中國科技大學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楊梅交流道下(約 25 分鐘到校)→臺一省道 (往楊梅方向)→右轉環東路【竹 115】(桃園天成醫院前路口)→環東路直行接楊新北路接楊新路到楊新路一段【竹 115】，約 2.5 公里→靠左行駛，進入民富路一段【桃 110】，直行約 5.3 公里→左轉富豐南路→左轉新明街【桃 109】→直行接中山路三段→中國科技大學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湖口交流道下往湖口方向 (約 10 分鐘到校)→左轉光復路→左轉軍功路(穿過高速公路下涵洞後右轉)→中湖路直行約 0.3KM→左轉高架橋接中山路一段→中國科技大學
------	---



教學點 ☐陸軍三支部直坑尾營區(企管)
☐陸軍通信虎嶺營區(資管)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 二技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	(由報名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貼最近 3 個月 內所拍的 2 吋光 面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平貼)
姓名			出生地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通訊地址	☐ ☐ ☐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																
學歷			學校				系				畢(肄)業					
報名系別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緊急事件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手機								
申請資格	一般學歷	☐ 專科以上畢業												核章		
	同等學力	☐ 高考(或相當高考)及格 ☐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後滿 4 年 ☐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後滿 2 年 ☐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 修習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滿 80 學分以上 ☐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符合「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之規定 ☐ 符合「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之規定 二專肄業: ☐ 符合「修畢二專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之規定 ☐ 符合「二專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之規定 五專肄業: ☐ 符合「修畢五專四年級下學期課程」之規定 ☐ 符合「修畢五專五年級上學期課程」之規定 ☐ 符合「修畢五專五年級下學期肄業」之規定 三專肄業: ☐ 符合「修畢三專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之規定 ☐ 符合「修畢三專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之規定 ☐ 符合「三專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之規定														
現役軍人	☐ 服志願役且持有同意進修證明書				服務單位											
考生簽章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所繳驗資料與正本不符時,以正表資料為主。
 二、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核驗程序 (由本會填寫)	(一)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三)核發報名證
-----------------	------------------------	------------------------	----------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二技在職專班招生附件黏貼表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黏貼處	
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14.8.18 下午 4 點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二技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證

※報名證號碼：_____（報名單位填寫）

☐企業管理系

姓 名：_____

☐資訊管理系

身分證字號：_____

附註：

114 年 8 月 20 日（三）16:00 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查詢成績（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招生委員會核章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_____

同意本單位 _____(官階姓名)乙員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_____

主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切結書

學生_____報考貴校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 二技：企業管理系

☐ 二技：資訊管理系

茲因：

☐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先行以原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或逾期不繳，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技：企業管理系

☐ 二技：資訊管理系

報名證號碼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原 始 得 分	
傳真號碼：	(請詳填以便回覆)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_____

複查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專線及 E-mail：(03)6991110 或 hmacad@cute.edu.tw
-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1 日(四)15:00 截止，逾期不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三、※欄位請勿填寫。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委請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證 號 碼：_____

委託人(考生) 簽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人 聯絡 電話：_____

委 託 人 手 機：_____

被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 通訊 地址：_____

被委託人 聯絡 電話：_____

被 委 託 人 手 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二技：企業管理系

☐ 二技：資訊管理系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表後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三)前傳真至本校並電話確認，再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到本校新竹校區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連絡電話：03-6991111 轉 1126、1128；傳真：03-6991110

114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 二 技：企 業 管 理 系

☐ 二 技：資 訊 管 理 系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申 訴 事 由：					
期 望 建 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 考 生 之 關 係		
申 訴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掛 號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附表 10】(封面)請自行購買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報名管道：二技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報名所系科：☐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 3 段 530 號

中國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事項：

- 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四)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 (一)報名表(二吋相片)。
 - (二)相關證件黏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三)書面審查資料。